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
新乡市财政局  
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 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 
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新环〔2024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  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新乡市财政局

新乡市交通运输局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

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23日

# 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实施方案

为加快构建我市绿色发展交通运输体系，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，按照《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豫环委办〔2024〕7 号）、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的通知》（豫环文〔2024〕11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会同市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认真研究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统筹规划、政策支持”的原则，通过政策宣传和资金奖补等方式，鼓励引导自卸、搅拌、牵引、市政环卫等重点行业领域替代一批老旧柴油、燃油商用车，全市拟更新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 383 辆投入运行。2025 年底前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（含渣土运输车、水泥罐车、物流车）、邮政用车、市政环卫车实现新能源化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工作任务。市交通、住建、城管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以新乡市中心城区及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，指导本行业、本系统纯电动重型卡车推广应用任务，逐步完成更新替代纯电动自卸车 170 辆、牵引车 174 辆、搅拌车 17 辆、市政环卫车 22 辆。

（二）落实资金奖补。按照“谁购买、奖补谁；本地注册，行业管理；集中申报，直补兑现；先买先补，总额为限”原则，落实好《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资金奖补办法》（见附件）。对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在新乡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纯电动重型卡车，按照购车价格10%比例进行奖补，财政奖补资金用完为止。

（三）实行政策激励。制定鼓励使用新能源重型卡车的激励政策，做好中心城区禁限行区域划定工作，对重型卡车实行差别化交通管理措施，优先给予新能源重型卡车更多事权路权政策支持，并监督重点行业、施工工地等按要求使用新能源重型卡车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市交通、住建、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，要明确一名处级干部负责更新替代推进工作，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市交通、住建、城管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资金、省级专项资金等支持，市财政部门应予以配套资金支持。参考先进地市经验做法，重点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使用和运营、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环节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媒体宣传，加强正面引导，提高公众对纯电动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，鼓励消费者购买

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，在全社会形成推广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的浓厚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资金奖补办法  
2. 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补助申报表  
3. 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申请补贴流程图  
4. 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负责人信息表

## 附件 1

# 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资金 奖补办法

为全面构建我市绿色发展交通体系，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重型卡车更新步伐，大幅削减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根据《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豫环委办〔2024〕7 号）、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的通知》（豫环文〔2024〕110 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补资金分配原则

按照“谁购买、奖补谁；本地注册，行业管理；集中申报，直补兑现；先买先补，总额为限”原则，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在新乡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纯电动重型自卸、搅拌、牵引、市政环卫车辆给予财政资金奖补，奖补比例为购车价格的 10%，分别由省级财政奖补 5%，其余 5%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负担，财政奖补资金用完为止。

## 二、申请资金奖补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请纯电动重型卡车（自卸、搅拌、牵引、市政环卫）资金奖补的，申请车辆需在新乡市辖区内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

（二）申请资金奖补时，申请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（个

人身份证)、正规发票、购车合同、机动车行驶证、企业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卡等信息。

(三) 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(个人身份证)、正规发票、机动车行驶证、银行账户等,户主应为同一企业(个人)。

(四) 购买方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销售方完成购车合同即可申请补贴。

### **三、资金奖补申报程序**

(一) 购买纯电动重型卡车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业主,在完成公安交警登记注册手续后,向行业主管部门(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自卸(非渣土运输车)和牵引车辆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搅拌车辆、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自卸(渣土运输车)和市政环卫车辆纯电动重型卡车推广应用工作)报备登记相关信息,提交申请奖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市交通、住建、城管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,建立本行业纯电动重型卡车应用管理台账,并核算奖补资金后,报市生态环境局统计汇总。

(三) 市生态环境局将核算奖补资金及补贴情况备案后,向市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。

### **四、奖补资金核发**

市财政局按照奖补资金分配意见,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县(市、区),相关县(市、区)将资金兑付单位或个人,并及时向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报送资金支付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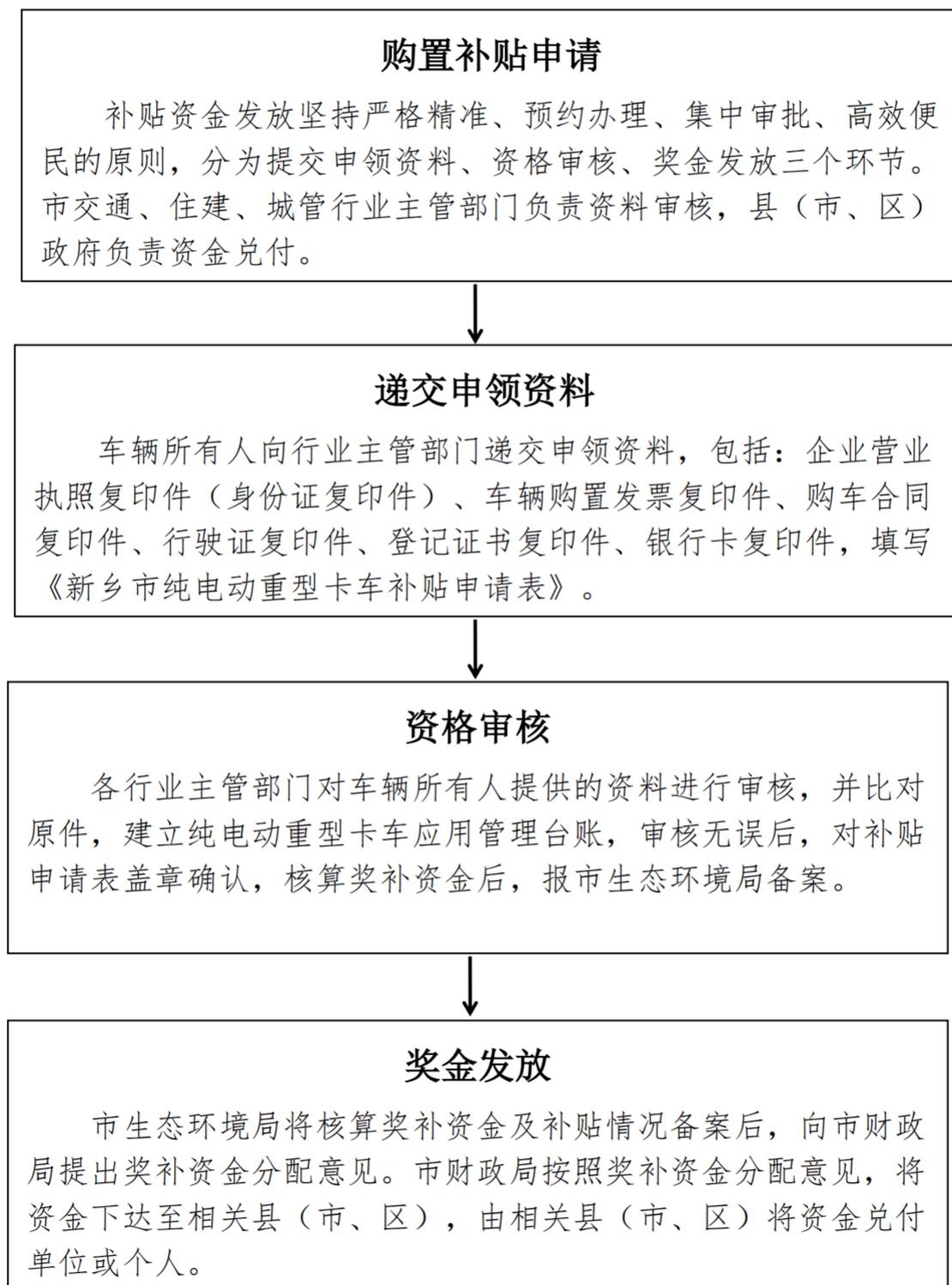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 2

## 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补助申报表

所有人 信息	车辆所有人		联系地址	
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
	所有人开户银行			
	所有人银行账号			
更新车 辆信息	车辆类型	(自卸、搅拌、牵引、市政环卫)		
	购买价格	人民币(大写):	元整	¥ 元
申请省级、市级补贴金额		人民币(大写):	元整	¥ 元
申请县(市、区)级补贴 金额		人民币(大写):	元整	¥ 元
所有人或经办人签名		年 月 日		
部门联审意见				
行业主管部门意见			生态环境部门意见	
(签字并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(签字并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
备注				

### 附件 3

## 新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申请补贴流程图



附件 4

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负责人信息表

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县（市区）政府				负责人
				联络人